

2007年中国华润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上接 A9 版)

2、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对策
(1) 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积极收集经营范围内的各行业及监管政策信息,争取准确地掌握行业动态,了解和判断监管政策的变化,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继续贯彻“集团在有限多元化,利润中心专业化”的战略,加强资产组合管理,强化风险控制。利润中心进一步清晰战略定位,提高经营效率和投资回报率,提升各利润中心的行业地位,争取成为相关行业的领导者,最终提升集团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规避单一行业由于经济周期、技术变化等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的负面影响。

(2) 发行人部分业务处于培育或成长期,资产回报尚不稳定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进一步推动利润中心的专业化经营和战略细化;树立行业指标,加强行业地位,争取使各利润中心成为行业领导者;优化多元化资产的组合方式,规避市场及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投资回报率,推动企业的长远发展,并最终提高整体资产回报率。

3、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的风险对策

(1) 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虽然经济周期对于电力行业的影响比较明显,但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使电力需求始终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变动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也将进一步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努力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冲击。

(2) 电价波动风险的对策
针对电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密切跟踪研究国家的电价政策,并坚持低成本战略,通过各项措施,在电厂的建设和运营期,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增强对电价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

(3) 燃料成本上升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加强燃料管理,建立燃料供应主渠道,在有条件的地区加快煤电一体化建设,力争实现燃煤直供,控制燃煤价格;进行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强化管理,降低发电煤耗;选择靠近煤炭资源的地点击发电源项目,控制煤炭价格,降低运输费用,控制燃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4) 环境保护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均已获国家环保部门批准,同时,发行人将通过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尽量满足生态环境的要求,使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标准。此外,环保设施的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将坚持科学管理,通过招投标降低建设成本。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一、中国华润是国资委下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市场化程度高,在香港和内地都具有较强实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完善,目前的管理模式运转顺畅。

二、作为一家多元化控股企业,公司十分重视企业内部管理,6S 管理体系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管理效果较明显。公司整体管理水平较高,管理风险小。

三、公司现有业务涉及范围广,大多是与大众生活息息相关的传统行业,行业稳定性较好。

四、公司实行“集团在有限多元化、利润中心专业化”的经营模式,经营风险分散,且在所属的较多业务领域内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近年来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五、从财务状况来看,目前公司资产规模很大,资产质量较高;公司债券负担偏重,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六、本期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具有较强的整体实力,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担保实力很强。总体来看,本期债券到期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很小。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第 12 个月发布及于每年公司年报公布后的一个月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中国华润总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本期债券的相关信息,如发现中国华润总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中国华润总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十八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律师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在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案的批准后,发行人将被视为已经取得发行本期债券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发行的本期债券属于企业债券,应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9.4 亿元、46.6 亿元和 74.3 亿元,在发行本期债券前三年连续盈利。

四、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加上发行人已发行的 05 华润债、06 华润债总额 60 亿元,发行人累计发行债券余额为 70 亿元,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40%。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期限和利率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六、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的金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并可依其条款强制执行。

七、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署的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并可依其条款强制执行。

八、经适当审查,未发现募集说明书在重大事实方面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

结论意见:发行人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批准后即取得发行本期债券所需的全部合法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具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第十九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 33348314 | 8.08 | 12723314 | 3.08 |

三、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资产处置业务需要。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达公司目前没有明确计划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持有的宝硕股份。

四、权益变动方式

2007 年 6 月 7 日宝硕股份接到股东信达公司通知,截止 2007 年 6 月 7 日,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对登记情况,信达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宝硕股份股票 206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剩余持有宝硕股份 12723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

信达公司将持有宝硕股份出售的行为未引起宝硕股份控制权发生转移;不存在对宝硕股份未清偿的负债、未解除的宝硕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宝硕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达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田国立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五、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达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宝硕股份董事会秘书处,在正常工作时间可供查阅。

六、宝硕股份表示:公司将积极关注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及时敦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二〇〇七年六月七日

| 基本情况 |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河北省保定市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河北省保定市 |
| 股票简称 | *ST宝硕 | 股票代码 | 60015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北京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 权益变动方式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33348314 股 持股比例: 8.08%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33348314 股 持股比例: 8.08%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 20625000 股 变动后数量: 12723314 股 | 变动比例: 5.00% 变动后比例: 3.08% | 变动比例: 5.00% 变动后比例: 3.0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表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宝硕 编号:临 2007-031

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减持本公司股份已达 5%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接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通知,中国信达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原限售流通股股份 6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5%。

截止 2007 年 6 月 6 日,中国信达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2,062.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全部出售,减持后中国信达尚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2.331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8%),成为公司第五大股东。目前,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770.8513 万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金华雅苑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2,200 万股,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中润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554.6605 万股,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附件: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关于减持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宝硕 编号:临 2007-032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ST和ST公司风险揭示的通知》等规定,公司在向询问公司管理层及向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集团”)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除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已披露的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情况外,到目前为止并无在可预见的两周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8 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关于减持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宝硕
股票代码:600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
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 年 6 月 7 日

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券信息字[2006]115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券信息字[2006]1156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宝硕股份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宝硕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将持有的宝硕股份 20625000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一、信达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3、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
4、注册资金:1,000,000 万元
5、注册号:1000001003156(2-1)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金融机构剥离的外币不良资产;追偿外币债务;对所收购外币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外币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不良资产证券化;发行金融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根据市场原则,商业化收购、管理或处置境内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接受委托,从事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关闭清算业务;接受财政部、人民银行和国有银行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运用现金资本金对所管理的政策性和商业化收购不良贷款的抵债实物资产进行必要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8、成立日期:1999 年 04 月 19 日

9、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达公司持有在境内上市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16.94%、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99%、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69%的股份、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14.52%、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76%,除此外,信达公司无在境内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表

一、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表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1)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 (1)-(3) | (2)-(4) |
|--------|----------|-------------|--------------|-----------------|---------|---------|
| 过去一个月 | 5.14% | 1.07% | 4.07% | 1.01% | 1.07% | 0.06% |
| 过去三个月 | 22.38% | 1.16% | 25.68% | 1.01% | -3.28% | 0.15% |
| 过去六个月 | 56.76% | 1.26% | 61.60% | 0.95% | -4.84% | 0.31% |
| 基金成立至今 | 94.34% | 1.02% | 86.91% | 0.85% | 7.43% | 0.17% |

注:
1.过去一个月指 2007 年 5 月 1 日-2007 年 5 月 31 日。
2.过去三个月指 2007 年 3 月 1 日-2007 年 5 月 31 日。
3.过去六个月指 2006 年 12 月 1 日-2007 年 5 月 31 日。
4.基金成立至今指 2006 年 5 月 23 日-2007 年 5 月 31 日。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生效,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一年。
2.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45.5% × 新华富时中国 A 全指 + 54.5% × 新华富时中国全债指数。
3.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内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45.5% × 新华富时中国 A 全指收益率 + 54.5% × 新华富时中国全债指数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新华富时中国 A 全指成份股在报告期内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表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1)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 (1)-(3) | (2)-(4) |
|--------|----------|-------------|--------------|-----------------|---------|---------|
| 过去一个月 | 9.91% | 2.11% | 7.55% | 1.75% | 2.36% | 0.36% |
| 过去三个月 | 44.81% | 2.35% | 34.72% | 1.38% | 10.09% | 0.97% |
| 过去六个月 | 96.81% | 2.20% | 81.93% | 1.65% | 14.88% | 0.55% |
| 基金成立至今 | 118.13% | 1.90% | 120.10% | 1.48% | -1.97% | 0.42% |

注:
1.过去一个月指 2007 年 5 月 1 日-2007 年 5 月 31 日。
2.过去三个月指 2007 年 3 月 1 日-2007 年 5 月 31 日。
3.过去六个月指 2006 年 12 月 1 日-2007 年 5 月 31 日。
4.基金成立至今指 2006 年 9 月 27 日-2007 年 5 月 31 日。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生效,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75% × 新华富时 6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 25% ×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内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75% × 新华富时 6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 25% ×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的计算未包含新华富时 600 成长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内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博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org.cn)发布了《景博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为了保障景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景博”)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基金景博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基金景博
交易代码:184695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07 年 6 月 12 日
终止上市权利登记日:2007 年 6 月 11 日,即在 2007 年 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景博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景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景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景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15 号《关于核准景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核准,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6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景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景博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复[2007]32 号《关于同意景博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批复》的同意。

三、基金景博后事项说明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基金景博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更名为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景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为准。

自基金景博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景博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开放并上市后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LOF 平台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及二级市场交易业务。

(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申购赎回与上市交易
基金景博终止上市交易后,原基金景博份额持有人转为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仍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系统。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原景博基金持有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3 个月以后,将申请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原景博基金持有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

(三)注意事项
1.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开放赎回前,一般情况下,投资者无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证券结算系统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
2.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3 个月以后,再申请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投资者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必须通过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申购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2007 年中国华润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担保人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中国华润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701-2705
联系人:方明、张思明
联系电话:010-85192600
传真:010-85192626
邮政编码:100005

(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层 28 层
联系人:翁阳、李泽星、陈宽、黄婉、陈旭东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http://www.ndrc.gov.cn
http://www.cmc.com.cn
http://www.cicc.com.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田国立
日期:二〇〇七年六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未有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问题 是 □ 否 □ (如是,请具体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